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普陀区为老服务“一键通”第五期项目（2026-2027年）、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60618119194-07363814-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陀区为老服务“一键通”第五期项目（2026-2027年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联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 3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76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 年 8 月 3 日

